

南投縣政府長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通知書

機構名稱					
特約服務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規模多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托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接送				
特約期間					
機構負責人：			業務負責人：		
分類	記點項目及內容		點數	基準	記點
A. 契約管理	A-1	未與個案/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	1	每次	
	A-2	未依長照服務法第 38 條製作服務紀錄或保存服務紀錄	1	每次	
	A-3	未依支付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向案家收取部分負擔費用	1	每次	
	A-4	未依支付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開立服務費用收據	1	每次	
	A-5	經個案/案家反映未於約定時間內抵達約定地點(交通接送服務，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	2	每案	
	A-6	不定期查核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未依勞基法規範及契約辦理	2	每次	
	A-7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。	2	每次	
B. 單位管理	B-1	未依本府通知於規定時限內繳交表單或統計資料。	1	每次	
	B-2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人員、服務設施、服務規模等規定。	2	每次	
	B-3	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時，個案不在場，卻提供服務。	1	每案	
	B-4	違反長期照顧給付及基準之照顧服務組合內容規定(含中央函釋)	1	每案	
	B-5	服務單位規避、妨礙、拖延或拒絕本府之查核	5	每次	
	B-6	未出席本府辦理之教育訓練、長照相關會議者。	1	每場	
	B-7	未完成長照人員登錄作業。	1	每案	
	B-8	經查有虛報、浮報、未依核定照顧組合提供服務等情形者。	1	每案	
	B-9	單位所聘僱長照人員將前一機構之服務使用者帶至新機構(轉職後三個月內計算)。	1	每案	
	B-10	補助之設施設備未列冊管理維護、未留存單位或未貼財產標籤	1	每次	
	B-11	單位未妥善管理使用系統(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衛	1	每次	

		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)遭系統鎖定，需請本府承辦人開通。			
C. 核銷管理	C-1	未於服務提供之次月 7 日前申報服務費用。	1	每次	
	C-2	未依契約規定送達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核銷資料。	4	每月	
D. 其它	D-1	對於個案、案家屬、長照查核人員有攻擊或言語辱罵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	2	每次	
	D-2	陳情或申訴案，經查證屬實可歸責服務單位。	2	每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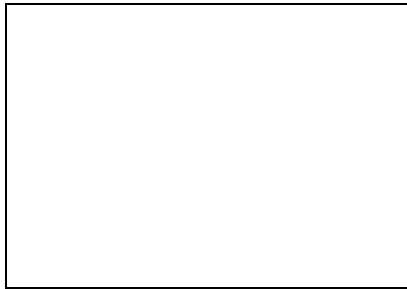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記點共計_____點（特約契約期間已累計達_____點）

尚未達到暫停派案（含轉介服務及自行接案服務對象）條件。

暫停派案個案_____個月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機構收到本通知單後 5 個工作日內倘有申復意見(以未違規事由之具體事證為準)函文本府社會及勞動處(以收到日為準)。

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戳章



承辦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